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與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

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神幼兒園合約書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神幼兒園（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協助員工托育問題，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約款：

第一條 本合約期間自 1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18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乙方同意提供甲方社員優惠事項如下：

（一）可延長托育服務至 17:30，延托費每月 300 元。

（二）入園就讀之子女，每位贈送一個書包及餐碗。

第三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證或在職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

第四條 甲方同意定期將乙方之設施及招生等相關資料，轉知甲方社員作為送托參考。

第五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行政作業需要，提供甲方員工托育等相關資料。

第六條 本合約於存續期間，甲、乙雙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若有異動，本合約仍繼續有效，無須另行辦理換約手續。

第七條 乙方如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或違反本合約相關約定，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除有前述情形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合約；終止合約者，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第八條 在合約期間內，乙方之優惠事項如有異動，須經甲方之同意修正本合約；但較本合約內容更優惠之措施，乙方得逕予甲方社員優惠，無須修正本合約。

第九條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第十條 甲乙雙方對於合約約定之事項同意確實遵守，對於合約約定事項，如有疑義，同意以甲方之解釋為準。

第十一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雙方並得經協議

隨時補充或修正。

第十二條 本合約僅提供優惠條件予甲方員工送托之選擇參考，並不介入員工及托育機構間權利義務之履行。甲方員工如與乙方發生消費糾紛或訴訟，由員工逕依消費者保護法或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合約書 1 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甲方：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法定代表人：楊世圳

校長楊世圳

承辦單位：人事室

地址：52143 彰化縣北斗鎮學府路 50 號

電話：04-8882224



115. 9. 15 用印

乙方：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神幼兒園

負責人：林文玲

業務連絡人：林文玲

地址：彰化縣北斗鎮中山路二段 62 號

電話：04-8882155

合格立案字號：府教幼字第 1010118439 號



林文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 5 日